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〇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56		二九~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0		三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8		三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41,066,477	\$ 27,082,089	5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105,313,171	\$ 115,744,089	( 9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	79,620,040	86,225,648	( 8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2,253,226	6,145,565	( 63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六)	31,318,492	35,667,447	( 12 )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	5,302,209	11,300,918	( 5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七)	18,577,017	22,093,048	( 16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七)	37,742,424	29,170,713	2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六)	1,149,406,023	1,116,153,539	3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1,301,502,221	1,251,875,460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七)	67,542,019	57,965,926	1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十九)	38,464,213	38,502,287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七)	170,337,089	158,119,726	8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	308,836	336,273	( 8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十)	391,698	278,012	4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894,506	1,299,792	46
	其他金融資產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u>8,043,930</u>	<u>7,726,099</u>	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4,728,434	4,728,434	-	20000	負債合計	<u>1,500,824,736</u>	<u>1,462,101,196</u>	3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2,906,633	9,721,269	( 70 )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一)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117,288	155,876	( 25 )		股本 (額定 8,000,000,000 股)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七及十三)	<u>31,573</u>	<u>46,092</u>	( 32 )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7,242,111,392 股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6,768,328,404 股	72,421,114	67,683,284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u>7,783,928</u>	<u>14,651,671</u>	( 47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836,090	9,123,384	30
	成 本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241,692	241,692	-
18501	土地 (含重估增值)	17,715,115	16,973,023	4	32011	累積盈餘 (附註二四)	7,871,741	7,814,015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含重估增值)	8,086,419	8,053,8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31	機械設備	5,179,806	5,045,047	3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011,800	10,339,717	7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1,356	584,582	( 2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65,188 )	211,407	( 131 )
18551	什項設備	1,439,348	1,441,755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 <u>119,484</u> )	( <u>722,864</u> )	( 83 )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839,617	827,261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03,197,765</u>	<u>94,690,635</u>	9
18581	租賃資產	<u>167,721</u>	<u>-</u>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999,382	32,925,495	3					
	減：累計折舊	( <u>9,968,812</u> )	( <u>9,513,571</u> )	5					
		24,030,570	23,411,924	3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468</u>	<u>7,214</u>	3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4,040,038</u>	<u>23,419,138</u>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	<u>68,093</u>	<u>56,243</u>	21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 (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9,804,699	9,575,589	2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四)	<u>4,066,888</u>	<u>5,503,755</u>	( 26 )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13,871,587</u>	<u>15,079,344</u>	( 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604,022,501</u>	<u>\$ 1,556,791,831</u>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04,022,501</u>	<u>\$ 1,556,791,831</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唐楚烈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 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六)	\$ 20,048,893	\$ 19,774,329	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	( 8,303,344)	( 7,227,054)	15
	利息淨收益	11,745,549	12,547,275	(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二及二六)	2,593,667	2,764,178	( 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五及二六)	953,211	1,019,761	(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263,129	( 124,580)	311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二及十)	247,949	161,723	53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199,431	220,621	( 1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附註三十)	380,886	370,204	3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附註二)	2,241,491	2,292,734	( 2)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附註二)	234,704	259,319	( 9)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附註二)	( 117)	11,631	( 101)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附註二六)	371,351	274,599	35
	淨 收 益	19,231,251	19,797,465	( 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 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 896,101)	(\$ 1,150,402)	( 2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三)	( 6,473,330)	( 6,303,388)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二三)	( 559,948)	( 606,602)	(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491,026)	( 2,585,737)	( 4)	
	營業費用合計	( 9,524,304)	( 9,495,727)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10,846	9,151,336	(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 1,279,170)	( 1,439,234)	( 11)	
69000	本期淨利	\$ 7,531,676	\$ 7,712,102	(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1.04	\$ 1.26	\$ 1.06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1.04	\$ 1.26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唐楚烈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31,676	\$ 7,712,1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59,948	606,60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47,949)	( 161,723)
獲配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7,141	111,327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117	( 11,631)
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	-	( 27,474)
呆帳費用	896,101	1,150,402
其他各項提存	231	373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688,349)	( 555,073)
避險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39	1,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7,213	( 520,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損失	( 181,686)	270,7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82,396	1,279,1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282,884)	( 11,630,739)
應收款項	1,005,436	1,274,341
其他金融資產	( 63,390)	( 253,675)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	( 73,474)	( 140,078)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825,247)	( 2,556,912)
應付款項	5,786,337	3,626,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459)	47,858
其他金融負債	217,843	128,946
其他負債	67,543	52,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8,783</u>	<u>405,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47,700	\$ 2,288,258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 27,467,985)	( 70,516,4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820,063)	( 36,733,2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375,423	22,587,31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65,059,437)	( 712,679,2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5,098,917	747,984,80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73,014)	( 63,962)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5,143,212	1,663,82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0,377	-
購置無形資產	( 23,632)	( 9,698)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 320,854)	( 207,793)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83	14,524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27,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009,273</u> )	( <u>45,644,240</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6,740,341)	20,635,1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減少	( 5,424,683)	( 2,335,79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706,479	11,696,47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	10,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353,666</u> )	( <u>1,738,653</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812,211</u> )	<u>38,257,131</u>
匯率影響數	( <u>109,687</u> )	<u>156,7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882,388)	( 6,825,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48,865</u>	<u>33,907,4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066,477</u>	<u>\$ 27,082,0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785,360</u>	<u>\$ 6,493,7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9,355</u>	<u>\$ 224,7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4,737,830</u>	<u>\$ 5,588,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唐楚烈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八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昆山等分行。

本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49 人及 6,447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重大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並加計正常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如附註三所述，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行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評估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四)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六十年；機械設備，

四年至十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年至三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四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 (二十)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二二)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二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9,146,908	\$ 8,733,008
待交換票據	20,691,043	5,534,846
存放銀行同業	10,245,238	11,796,395
庫存外幣	983,288	1,017,840
	<u>\$ 41,066,477</u>	<u>\$ 27,082,089</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拆借銀行同業	\$ 26,826,677	\$ 25,839,259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815,601	20,623,7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35,084,634	33,858,304
外幣存款準備金	159,680	172,873
轉存央行存款	5,733,448	5,731,474
	<u>\$ 79,620,040</u>	<u>\$ 86,225,648</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26,370,436	\$ 22,386,581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158	-
基金受益憑證	102,737	97,431
政府公債	1,109,003	2,934,984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91,570
遠期外匯合約	148,080	704,952
利率交換	277,348	585,459
換匯換利	9,965	106,497
外匯換匯合約	1,389,723	5,669,600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03,972	741,524
期 貨	67,920	69,291
	<u>29,737,342</u>	<u>33,387,88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1,581,150	2,279,558
	<u>\$ 31,318,492</u>	<u>\$ 35,667,44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2,428,700 仟元及 8,028,493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78,163	\$ 237,595
外匯換匯合約	1,535,768	4,545,940
利率交換	282,940	616,319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03,859	742,991
換匯換利	52,496	-
資產交換	-	2,505
公債融券	-	215
	<u>\$ 2,253,226</u>	<u>\$ 6,145,565</u>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50,046,730	\$ 245,426,395
匯率選擇權合約	69,506,526	39,513,786
遠期外匯合約	26,590,509	39,341,549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60,524,549	75,390,723
換匯換利合約	5,894,371	2,136,75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		
處分利益	\$ 3,574,002	\$ 4,634,462
評價利益	2,015,446	4,732,756
股利收入	<u>1,549</u>	<u>-</u>
	<u>5,590,997</u>	<u>9,367,218</u>
金融負債		
處分損失	( 2,595,127)	( 4,134,960)
評價損失	( <u>2,042,659</u> )	( <u>4,212,497</u> )
	( <u>4,637,786</u> )	( <u>8,347,457</u> )
淨 損 益	<u>\$ 953,211</u>	<u>\$ 1,019,761</u>

#### 六、應收款項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9,207,284	\$ 12,629,818
應收退稅款	532,025	565,495
應收收益	200,033	201,005
應收利息	2,497,671	2,429,944
應收承兌票款	6,274,759	6,481,600
其他應收款	243,989	172,315
減：備抵呆帳	( <u>378,744</u> )	( <u>387,129</u> )
	<u>\$ 18,577,017</u>	<u>\$ 22,093,04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 七、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703,676	\$ 7,119,214
透 支	1,216,549	1,339,280
短期放款	302,658,262	348,358,72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8,382	364,286
中期放款	356,666,043	300,325,395
長期放款	491,498,610	467,840,36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3,757,451</u>	<u>4,000,445</u>
	1,162,788,973	1,129,347,708
減：備抵呆帳	( <u>13,382,950</u> )	( <u>13,194,169</u> )
	<u>\$ 1,149,406,023</u>	<u>\$ 1,116,153,539</u>

(二) 備抵呆帳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9,346	\$ 15,101,253	\$ 34,511	\$ 15,505,110
本期提列	21,321	789,492	( 5,420)	805,393
轉銷呆帳	( 11,305)	( 2,479,076)	( 42,639)	( 2,533,0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u>618</u> )	( <u>28,719</u> )	<u>35,667</u>	<u>6,330</u>
期末餘額	<u>\$ 378,744</u>	<u>\$ 13,382,950</u>	<u>\$ 22,119</u>	<u>\$ 13,783,813</u>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055	\$ 13,451,194	\$ 7,564	\$ 13,672,813
本期提列	200,805	1,058,229	36,226	1,295,260
轉銷呆帳	( 27,748)	( 1,256,357)	( 7,145)	( 1,291,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7</u>	( <u>58,897</u> )	<u>1,172</u>	( <u>57,708</u> )
期末餘額	<u>\$ 387,129</u>	<u>\$ 13,194,169</u>	<u>\$ 37,817</u>	<u>\$ 13,619,11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3,757,451 仟元及 4,000,44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1,161 仟元及 86,410 仟元。

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805,393	\$ 1,295,260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u>90,708</u>	<u>(144,858)</u>
	<u>\$ 896,101</u>	<u>\$ 1,150,402</u>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37,969	\$ 355,604	\$ 202,253	\$ 203,974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69,406	75,370	29,800	29,7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8,107,954	21,483,708	146,691	153,431
組合評估減損				
合 計	\$18,415,329	\$21,914,682	\$ 378,744	\$ 387,129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0,356,016	\$ 16,690,265	\$ 5,039,426	\$ 6,028,502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3,862,502	4,197,513	1,123,697	875,64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38,570,455	1,108,459,930	7,219,827	6,290,024
組合評估減損				
合 計	\$1,162,788,973	\$1,129,347,708	\$ 13,382,950	\$ 13,194,16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9,806	\$ 2,174,948
政府公債	50,462,105	38,736,086
公司債	4,170,928	4,950,913
金融債	<u>10,729,180</u>	<u>12,103,979</u>
	<u>\$ 67,542,019</u>	<u>\$ 57,965,9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2,604,500 仟元及 2,814,8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657,900 仟元及 752,5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290,000 仟元。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57,800,000	\$ 146,500,000
政府公債	287,180	228,299
金融債	5,319,317	6,913,696
公司債	<u>6,930,592</u>	<u>4,477,731</u>
	<u>\$ 170,337,089</u>	<u>\$ 158,119,726</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34,579 仟元及 244,200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皆為 37,000,000 仟元。

####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代)	\$ 346,058	100.00	\$ 240,750	100.00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經)	<u>45,640</u>	100.00	<u>37,262</u>	100.00
	<u>\$ 391,698</u>		<u>\$ 278,01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彰銀保代	\$223,301	\$142,263
彰銀保經	<u>24,648</u>	<u>19,460</u>
	<u>\$247,949</u>	<u>\$161,72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28,434</u>	<u>\$ 4,728,434</u>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334,184	524,968
公司債及金融債	<u>1,272,449</u>	<u>7,896,301</u>
	<u>\$ 2,906,633</u>	<u>\$ 9,721,269</u>

十三、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買入匯款	\$ 9,753	\$ 22,90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3,939	61,008
減：備抵呆帳	<u>( 22,119)</u>	<u>( 37,817)</u>
	<u>\$ 31,573</u>	<u>\$ 46,092</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帳面價值
土地	\$ 17,715,115	\$ 17,715,115
房屋及建築	8,086,419	4,821,389
機械設備	5,179,806	885,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1,356	102,157
什項設備	1,439,348	174,353
租賃權益改良	839,617	191,601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9,468	9,468
租賃資產	<u>167,721</u>	<u>140,647</u>
	<u>\$ 34,008,850</u>	<u>\$ 24,040,038</u>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 -	\$ 16,973,023
	( 3,265,030)	4,943,257
	( 4,294,498)	1,010,422
	( 469,199)	109,068
	( 1,264,995)	176,378
	( 648,016)	199,776
	-	7,214
	<u>( 27,074)</u>	<u>-</u>
	<u>(\$ 9,968,812)</u>	<u>\$ 23,419,138</u>

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九十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1,117,393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3,263,756	\$ 80,546	\$ 12,521,663	\$ 80,974
非營業資產	<u>7,117,505</u>	<u>12,533</u>	<u>6,891,471</u>	<u>12,533</u>
	<u>\$ 20,381,261</u>	<u>\$ 93,079</u>	<u>\$ 19,413,134</u>	<u>\$ 93,50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6,156,692 仟元及 5,860,64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十五、其他非營業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114,905	\$ 129,362
承受擔保品	37,105	37,105
減：累計減損	( 37,105)	( 37,105)
預付款項	1,839,422	1,784,368
出借出租資產	7,821,683	7,605,033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u>1,651</u>	<u>29,788</u>
	<u>\$ 9,804,699</u>	<u>\$ 9,575,589</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87
一〇二年度	168,773
一〇三年度	142,060
一〇四年度	119,350
一〇五年度	93,708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央行存款	\$ 26,674	\$ 26,629
銀行同業存款	10,713,215	9,359,291
透支銀行同業	743,905	2,381,053
銀行同業拆放	87,432,158	96,315,8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u>6,397,219</u>	<u>7,661,241</u>
	<u>\$105,313,171</u>	<u>\$115,744,089</u>

十七、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21,070,348	\$ 10,367,518
應付帳款	1,953,316	3,723,569
應付代收款	3,407,949	3,307,560
應付費用	1,492,072	1,451,315
應付利息	2,285,455	2,107,725
承兌票款	6,321,384	6,752,855
應付股息紅利	137,719	138,291
應付承購帳款	503,117	763,235
其他	<u>571,064</u>	<u>558,645</u>
	<u>\$37,742,424</u>	<u>\$29,170,713</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 33,728,178	\$ 30,507,116
活期存款	262,739,737	259,754,792
定期存款	271,801,911	275,748,2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331,700	9,280,700
儲蓄存款	711,257,015	675,907,831
匯款	<u>643,680</u>	<u>676,813</u>
	<u>\$ 1,301,502,221</u>	<u>\$ 1,251,875,460</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發行期限七年；及乙券拾壹億，發行期限十年。

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十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14,213</u>	<u>152,287</u>
	<u>2,114,213</u>	<u>2,152,287</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 日：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97-2, 七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 到期日: 104.12.15	\$ 8,350,000	\$ 8,350,000
98-1, 七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 到期日: 105.09.15	5,000,000	5,000,000
99-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 年利率 3.15%;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 年利率 4.15%	5,000,000	5,000,000
100-1 甲券, 七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65%, 到期日: 107.03.11	2,200,000	2,200,000
100-1 乙券, 十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72%, 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 十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 0.20%, 到期日: 110.04.18	6,700,000	6,700,000
	<u>36,350,000</u>	<u>36,350,000</u>
	<u>\$ 38,464,213</u>	<u>\$ 38,502,287</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日本金皆為 2,000,000 仟元, 帳面餘額分別為 117,288 仟元及 155,876 仟元,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 二十、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487 仟元及 81,33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行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9,899 仟元及 467,166 仟元。

## 二一、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本行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2,094,756 仟元。本行於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〇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額定資本額於一〇〇年八月增加 15,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加 4,737,830 仟元及 5,588,528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增為 8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皆增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為 72,421,114 仟元及 67,683,284 仟元，分為 7,242,111 仟股及 6,768,328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500 仟元及 425,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500 仟元及 66,0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

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8% 及 1.25%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慮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2,706	\$ 782,655	\$ -	\$ -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1,353,666	1,738,653	0.20	0.28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	4,737,830	5,588,528	0.70	0.90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506,372 仟元及 563,512 仟元，董監酬勞 79,121 仟元及 88,049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	\$ 2,935,520	\$ 3,091,726
手續費費用	( 341,853)	( 327,548)
	<u>\$ 2,593,667</u>	<u>\$ 2,764,178</u>

##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31,810	\$ 5,388,280
勞健保費用	340,132	322,692
退休金費用	548,386	548,496
其他用人費用	53,002	43,920
折舊費用	541,755	591,365
攤銷費用	18,193	15,237

## 二四、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97,844	\$ 1,555,7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245,226)	( 163,112)
其他	( 1,128)	( 2,625)
暫時性差異	( 532,916)	( 10,75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550,866)	( 1,209,541)
當期所得稅	167,708	169,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3,8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532,916	\$ 10,756
虧損扣抵	550,866	1,209,541
其他	3,865	49,244
	<u>\$ 1,279,170</u>	<u>\$ 1,439,23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虧損扣抵	\$ 2,399,771	\$ 3,625,79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44,672	1,758,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4,176)	528,759
未實現投資損失	42,954	249,325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利益)	37,676	( 657,915)
其他	( 4,009)	( 1,169)
	<u>\$ 4,066,888</u>	<u>\$ 5,503,755</u>

(三) 本行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u>\$ 2,399,771</u>	<u>\$ 3,625,799</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本行對於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71,741</u>	<u>\$ 7,814,01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  
為 3,680 仟元及 2,49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6% 及 2.3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五、每股盈餘

	一〇〇		九十九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金		額			每股盈餘 ( 元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8,810,846	\$7,531,676			7,242,111	\$ 1.22	\$ 1.04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7,755		
稀釋每股盈餘	<u>\$8,810,846</u>	<u>\$7,531,676</u>			<u>7,269,866</u>	<u>\$ 1.21</u>	<u>\$ 1.04</u>

	一〇〇		九十九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金		額			每股盈餘 ( 元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151,336	\$7,712,102			7,242,111	\$ 1.26	\$ 1.06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148		
稀釋每股盈餘	<u>\$9,151,336</u>	<u>\$7,712,102</u>			<u>7,266,259</u>	<u>\$ 1.26</u>	<u>\$ 1.0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14 元減少為 1.06 元。

## 二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彰銀保代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銀保經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隆興業)	"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貿聯網)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 825,673	0.07	1.34~2.97	\$ 8,543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552,621	0.05	1.34~3.06	6,550

	一〇一年前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20 戶	\$ 6,146	\$ 6,639	\$ 6,146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05 戶	538,843	614,691	538,843	-	不動產	無

	一〇一一年前						季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其他放款</u>							
元富證券	\$ -	\$ 33,589	\$ -	\$ -	不動產		無
安隆興業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經貿聯網	244,000	244,000	244,000	-	不動產		無
共 8 戶 (註)	<u>6,684</u>	<u>8,577</u>	<u>6,684</u>	-	綜 存		無
	<u>\$ 825,673</u>		<u>\$ 825,673</u>				

	一〇一一年前						季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4 戶	\$ 7,299	\$ 9,382	\$ 7,299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27 戶	515,322	592,650	515,322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安隆興業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共 8 戶 (註)	<u>-</u>	<u>5,617</u>	<u>-</u>	-	綜 存		無
	<u>\$ 552,621</u>		<u>\$ 552,621</u>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 1.54% 及 1.64%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 2.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16,481	0.16	0~13	\$ 20,500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1,716,635	0.14	0~13	18,290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一〇一一年前		本 期 資 產 負 債 表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1.4.30~102.1.31	\$ 50,000 仟美元	(\$ 4,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4,107)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1.5.9~102.5.9	30,000 仟美元	3,5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522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11.30~101.11.30	25,000 仟美元	( 17,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055)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年		前		三		季
				本	期	資	產	負	債	
				評	損	科	目	餘	額	額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4.29~101.4.30	\$ 50,000 仟美元	\$	87,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931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5.9~101.5.9	30,000 仟美元		59,4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9,413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2.25~100.11.30	25,000 仟美元		29,6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10	

#### 4.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係人	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一〇一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440 仟美元	39 仟美元	-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85 仟美元	52 仟美元	-

#### 5. 租 賃

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向本行租用辦公室，租賃期間均為二年，按月收取租金，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35 仟元及 881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為 1,284 仟元及 839 仟元。

#### 6. 其 他

本行提供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一〇一年前三季分別為 760,000 仟元及 53,00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為 511,000 仟元及 46,400 仟元。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947,900	\$ 1,04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期存單	37,234,579	37,244,200
存出保證金	現 金	114,905	129,362

##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五行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 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7,134,339	\$ 7,264,251
受託代放款	964,324	992,661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 金額	28,769,854	30,198,403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24,564,742	28,374,993
信託負債	253,758,297	260,369,617
授信承諾	167,512,796	414,355,593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本行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45	
一〇二年度		443,942	
一〇三年度		326,308	
一〇四年度		231,308	
一〇五年度		153,762	

(三) 本行與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伊方）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

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次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仍不服判決，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判決及裁定，判決結果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66,477	\$ 41,066,477	\$ 27,082,089	\$ 27,082,0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620,040	79,620,040	86,225,648	86,225,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u>金融資產</u>	31,318,492	31,318,492	35,667,447	35,667,447
應收款項－淨額	18,044,992	18,044,992	21,527,553	21,527,553
貼現及放款	1,149,406,023	1,149,406,023	1,116,153,539	1,116,153,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42,019	67,542,019	57,965,926	57,965,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0,337,089	170,362,162	158,119,726	158,055,3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91,698	-	278,0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8,434	-	4,728,43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06,633	2,937,845	9,721,269	9,654,8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7,288	117,288	155,876	155,87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1,573	31,573	46,092	46,092
存出保證金	114,905	114,905	129,362	129,362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313,171	105,313,171	115,744,089	115,744,0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u>金融負債</u>	2,253,226	2,253,226	6,145,565	6,145,5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02,209	5,302,209	11,300,918	11,300,918
應付款項	37,742,424	37,742,424	29,170,713	29,170,713
存款及匯款	1,301,502,221	1,301,502,221	1,251,875,460	1,251,875,460
應付金融債券	38,464,213	40,484,806	38,502,287	41,095,246
其他金融負債	1,894,506	1,894,506	1,299,792	1,299,792
存入保證金	1,060,881	1,060,881	1,188,408	1,188,408

### (二)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7,708,254	\$ 3,610,238	\$ 25,579,857	\$ 10,087,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42,019	-	57,965,92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0,362,162	-	158,055,3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2,937,845	-	9,654,8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7,288	-	155,87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253,226	-	6,145,565
應付金融債券	-	40,484,806	-	41,095,246

(四) 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736 仟元及(4,414)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31,950)仟元及 524,673 仟元。

(五)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886,860 仟元及 19,642,88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291,154 仟元及 7,227,054 仟元。

(六)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9,221,484	\$ 1,264,245	\$ 26,490,619	\$ 1,466,6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640,334	1,264,245	26,376,089	-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160,895	160,8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債券投資	\$ 1,109,003	\$ 1,103,350	\$ 5,653	\$ -
其他	26,370,436	-	26,370,436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 公平價值衡量者	1,581,150	-	114,530	1,46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42,019	53,714,273	13,595,231	232,515
股票投資	2,179,806	2,179,806	-	-
債券投資	65,362,213	51,534,467	13,595,231	232,515
其他金融資產	2,937,845	468,435	838,821	1,630,5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2,937,845	468,435	838,821	1,630,58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97,008	67,920	2,029,088	-
其他金融資產	117,288	-	117,288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	117,288	-	117,288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253,226	-	2,253,226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7,790,124	\$ 2,385,404	\$ 23,877,649	\$ 1,527,0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510,566	2,385,404	23,125,162	-
受益憑證投資	97,431	97,431	-	-
債券投資	3,026,554	2,287,973	738,581	-
其他	22,386,581	-	22,386,581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 公平價值衡量者	2,279,558	-	752,487	1,527,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65,926	43,364,633	14,379,344	221,949
股票投資	2,174,948	2,174,948	-	-
債券投資	55,790,978	41,189,685	14,379,344	221,949
其他金融資產	9,654,826	7,013,815	839,586	1,801,4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9,654,826	7,013,815	839,586	1,801,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15	\$	215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877,323		69,291	7,808,032	-
其他金融資產	155,876		-	155,876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	155,876		-	155,876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145,350		-	6,145,350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一〇〇年 本 期 初 餘 額	一〇〇年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季 末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 908,250	\$ -	\$ 1,473,154	\$ -	(\$ 914,784)	\$ -	\$ 1,46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220,452	12,063	-	-	-	-	232,515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1,695,753	( 7,462)	-	-	( 57,702)	-	1,630,5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一〇〇年 本 期 初 餘 額	一〇〇年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季 末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 590,780	\$ 20,541	\$ 915,750	\$ -	\$ -	\$ -	\$ 1,527,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374,712	24,237	-	-	-	( 177,000)	221,949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1,869,736	25,386	-	-	( 93,697)	-	1,801,425

註：洛杉磯分行「AUST & NZ BANKING GROUP」債券(AUD)，九十九年採「保管銀行報價」，列「第三層級」；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採「BLOOMBERG報價」，故改列「第一層級」。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5,284	\$ 10,057
	JPY	22,508	5,988
	USD	1,157,194	761,477
	其他	26,872	261,46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14,099)	( 14,756)

(接次頁)

(承前頁)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USD	(\$ 190)	(\$ 552)
	EUR	( 1)	( 43)
	TWD	318	( 132)
	USD	78	133
	其他	44	-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372	93
	USD	( 99)	( 32)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58,158	-
	USD	102,177	97,472

##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包含擔保及副擔保）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42%。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 保證金額	\$ 28,769,854	\$ 30,198,403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 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564,742	28,374,993
授信承諾	167,512,796	414,355,59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5,423,028	5	\$ 70,731,031	6
製造業	336,856,360	29	336,301,856	30
批發及零售業	103,540,608	9	100,271,724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1,096,583	5	42,425,236	4
服務業	20,490,276	2	17,556,818	1
私人	397,235,467	34	380,259,368	34
其他	188,146,651	16	181,801,675	16
	<u>\$ 1,162,788,973</u>		<u>\$ 1,129,347,708</u>	

地方區域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119,544,753	96	\$ 1,077,099,434	96
歐洲	11,863,266	1	10,546,986	1
美洲	29,984,235	3	37,944,160	3
其他	1,396,719	-	3,757,128	-
	<u>\$ 1,162,788,973</u>		<u>\$ 1,129,347,708</u>	

###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7.66% 及 16.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



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未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存放銀行同業	\$ 16,185,121	\$ 11,716,465	\$ 8,674,364	\$ 642,565	\$ 35,084,634	\$ -	\$ 72,303,1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2,193,843	4,839,523	398,774	519,039	-	1,109,409	29,060,588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234,147,094	853,658,992	46,481,043	19,754,046	4,449,641	540,707	1,159,03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1,033	6,571,377	316,459	555,930	33,786,909	19,030,504	65,362,2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1,037,046	34,538,636	2,372,996	4,752,769	7,635,642	-	170,337,0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581,161	225,472	-	-	2,100,000	-	2,906,63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17,288	-	117,288	
資產合計	<u>399,245,298</u>	<u>911,550,465</u>	<u>58,243,636</u>	<u>26,224,349</u>	<u>83,174,114</u>	<u>20,680,620</u>	<u>1,499,118,482</u>	
<b>負 債</b>								
借入款	71,407,761	23,686,566	4,556,209	-	-	-	99,650,53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1,645	6,075,574	-	-	-	-	6,397,2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2,908,806	2,393,403	-	-	-	-	5,302,209	
存 款	225,556,964	305,257,100	645,836,061	81,269,700	6,588,912	-	1,264,508,737	
應付金融債券	6,700,000	5,000,000	-	-	20,664,213	6,100,000	38,464,213	
負債合計	<u>306,895,176</u>	<u>342,412,643</u>	<u>650,392,270</u>	<u>81,269,700</u>	<u>27,253,125</u>	<u>6,100,000</u>	<u>1,414,322,914</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92,350,122</u>	<u>\$ 569,137,822</u>	<u>(\$ 592,148,634)</u>	<u>(\$ 55,045,351)</u>	<u>\$ 55,920,989</u>	<u>\$ 14,580,620</u>	<u>\$ 84,795,568</u>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未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存放銀行同業	\$ 31,894,752	\$ 4,382,481	\$ 2,100,000	\$ 34,010,929	\$ -	\$ -	\$ 72,388,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940,467	752,498	-	-	-	-	27,692,965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319,814,342	702,913,131	58,100,487	31,525,636	12,348,362	645,305	1,125,347,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8,080	7,775,349	314,541	870,037	36,629,181	5,103,791	55,790,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499,709	42,505,315	32,000,000	4,300,000	4,814,702	-	158,119,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2,873,423	4,747,846	-	-	2,100,000	-	9,721,26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55,876	-	155,876	
資產合計	<u>461,120,773</u>	<u>763,076,620</u>	<u>92,515,028</u>	<u>70,706,602</u>	<u>56,048,121</u>	<u>5,749,096</u>	<u>1,449,216,240</u>	
<b>負 債</b>								
借入款	91,612,643	16,217,989	527,874	152,625	-	-	108,511,1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91,955	7,269,286	-	-	-	-	7,661,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8,227,696	3,073,222	-	-	-	-	11,300,918	
存 款	213,232,079	309,776,500	626,117,402	65,005,173	5,294,112	-	1,219,425,266	
應付金融債券	-	11,700,000	-	-	20,702,287	6,100,000	38,502,287	
負債合計	<u>313,464,373</u>	<u>348,036,997</u>	<u>626,645,276</u>	<u>65,157,798</u>	<u>25,996,399</u>	<u>6,100,000</u>	<u>1,385,400,843</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47,656,400</u>	<u>\$ 415,039,623</u>	<u>(\$ 534,130,248)</u>	<u>\$ 5,548,804</u>	<u>\$ 30,051,722</u>	<u>(\$ 350,904)</u>	<u>\$ 63,815,397</u>	

(2) 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政府公債	1.05%	1.75%	1.09%	-
金融債券	-	1.31%	-	1.07%
公司債	1.75%	2.73%	1.67%	2.42%
資產基礎證券	-	1.21%	-	0.80%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b>				
央行存單	0.91%	-	0.95%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台	幣美金	台	幣美金
金融債券	1.25%	1.25%	1.24%	0.72%
公司債	1.38%	-	1.43%	0.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	-	-	0.60%
公司債	2.65%	-	2.65%	0.56%
資產基礎證券	-	0.58%	-	0.59%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96%	1.84%	1.86%	1.59%
中長期性放款	1.99%	1.77%	2.04%	1.62%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27%	-	2.26%	-

#### (八) 公平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名目	本金公平價值	名目	本金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117,288	\$ 2,000,000	\$ 155,876

1. 交易種類：公平價值避險。
2.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4. 交易成效：屬於本年度交割之避險會計交易計 4 筆，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之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公平價值避險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33,568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九)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 0.79%，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601,425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472,450	\$ 468,435	\$ 7,096,286	\$ 7,013,816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4	(\$ 4,546)	\$ 32,313	\$ 316,978



### 三十、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067,666	334,076,340	0.62%	6,909,425	334.17%	2,183,043	308,919,821	0.71%	6,776,555	310.42%
	無擔保	610,269	431,186,125	0.14%	3,485,304	571.11%	492,692	440,164,574	0.11%	3,707,810	752.5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166,089	290,303,966	0.40%	2,100,728	180.15%	1,227,113	289,671,781	0.42%	1,843,631	150.24%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328	1,845,203	0.18%	13,185	396.18%	1,730	1,990,425	0.09%	12,555	725.72%
	其他擔保 (註6)	438,559	103,180,120	0.43%	760,427	173.39%	500,806	85,909,213	0.58%	756,267	151.01%
	無擔保	65,443	2,197,219	2.98%	113,881	174.02%	58,892	2,691,894	2.19%	97,351	165.30%
放款業務合計		4,351,354	1,162,788,973	0.37%	13,382,950	307.56%	4,464,276	1,129,347,708	0.40%	13,194,169	295.55%

業務別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2,603	818,376	0.32%	7,928	304.57%	1,588	729,389	0.22%	6,757	425.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7,056,295	-	68,170	-	-	8,775,509	-	62,094	-

業務別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9)		776	7,415	985	7,36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10)		9,177	6,339	9,470	5,996
合計		9,953	13,754	10,455	13,358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34,603,825	33.53	B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 製造業	35,941,303	37.96
2	B 集團其他化學製品 製造業	34,442,638	33.38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34,924,911	36.88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22,509,528	21.81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22,542,548	23.81
4	D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 業	16,299,751	15.79	D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 業	11,302,570	11.94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9,922,421	9.61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9,425,372	9.95
6	F 集團鋼鐵冶鍊業	7,219,029	7.00	G 集團鋼鐵冶鍊業	8,492,773	8.97
7	G 集團鋼鐵冶鍊業	6,879,125	6.67	F 集團鋼鐵冶鍊業	7,819,864	8.26
8	H 集團證券商	6,723,555	6.52	J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7,403,052	7.82
9	I 集團海洋水運業	6,547,009	6.34	H 集團證券商	6,502,171	6.87
10	J 集團視聽電子產品 製造業	5,666,186	5.49	I 集團海洋水運業	6,212,272	6.56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存、拆放銀行同業	\$ 91,651,505	1.16	\$ 108,157,177	1.11
存放央行、轉存央行存款	58,291,934	0.46	57,113,715	0.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及票券	25,879,338	0.85	22,960,383	0.8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965,893	1.29	6,189,148	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6,183	0.44
貼現及放款 (含押匯)	1,144,707,168	1.97	1,098,070,442	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59,863,623	1.60	50,454,658	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及票券	180,614,986	0.98	180,709,273	0.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3,898,347	1.61	9,502,299	1.67
<u>負債</u>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65,684,472	0.97	176,296,274	1.02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25,037	1.40	8,211,836	1.3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571,235	0.70	14,285,114	0.53
活期性存款	700,796,594	0.33	689,465,504	0.31
定期性存款 (不含 NCD)	566,877,447	1.17	545,382,413	1.0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46,803	0.75	8,254,487	0.54
應付金融債券	38,350,000	2.27	34,889,927	2.34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27,001,460	22,929,582	24,484,360	101,925,918	1,276,341,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5,980,954	633,690,676	66,730,320	33,128,925	1,139,530,8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1,020,506	( 610,761,094 )	( 42,245,960 )	68,796,993	136,810,445
淨 值					97,549,0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0.25%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9,054,424	58,306,693	34,636,025	97,186,042	1,209,183,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6,013,894	612,514,790	52,191,314	31,828,647	1,102,548,6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040,530	( 554,208,097 )	( 17,555,289 )	65,357,395	106,634,539
淨 值					91,091,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7.06%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554,048	1,203,423	45,377	37,362	6,840,2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96,440	379,878	424,195	-	8,200,5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42,392)	823,545	( 378,818)	37,362	( 1,360,303)
淨 值					118,3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149.20%)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39,310	952,247	58,845	37,395	7,487,7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14,795	342,499	374,386	-	8,231,6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75,485)	609,748	( 315,541)	37,395	( 743,883)
淨 值					105,8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02.56%)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5%	0.60%
	稅後	0.47%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6%	10.10%
	稅後	7.57%	8.51%
純	益率	39.16%	38.9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49,434,605	321,853,771	158,735,638	96,864,383	115,853,221	756,127,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5,787,936	236,634,510	229,163,178	212,350,609	281,196,907	626,442,732
期距缺口	(136,353,331)	85,219,261	(70,427,540)	(115,486,226)	(165,343,686)	129,684,860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16,119,383	296,677,874	184,559,615	113,729,510	129,493,549	691,658,8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69,260,073	235,053,068	256,233,888	236,111,548	354,253,662	687,607,907
期距缺口	(353,140,690)	61,624,806	(71,674,273)	(122,382,038)	(224,760,113)	4,050,92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12,577	3,281,527	2,838,551	1,811,717	916,137	1,264,6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74,190	3,859,309	2,303,952	1,263,522	1,205,740	1,941,667
期距缺口	(461,613)	(577,782)	534,599	548,195	(289,603)	(677,022)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69,636	3,619,987	3,585,445	1,801,128	450,791	1,212,2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718,472	4,732,837	3,214,266	1,210,463	1,302,746	2,258,160	
期距缺口	( 2,048,836)	( 1,112,850)	371,179	590,665	( 851,955)	( 1,045,87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交 易 基 準 日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 註 1 )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 註 2 )	附 帶 約 定 條 件	交 易 對 象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101.05.15	士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 金	\$ -	\$ 200,000	\$ 200,000	無	無
101.05.1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 金	87,342	222,065	134,723	無	無
101.07.20	美國銀行	企 金	-	46,163	46,163	無	無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交 易 基 準 日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 註 1 )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 註 2 )	附 帶 約 定 條 件	交 易 對 象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100.04.08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企金無擔	\$ -	\$ 16,638	\$ 16,638	無	無
100.05.17	億大聯合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256,225	501,094	244,869	無	無
100.07.20	美國銀行	企金無擔	-	108,697	108,697	無	無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2：處分利益為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主要外幣部位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7,053,925	29.3250	\$ 206,856,351	\$ 7,687,278	30.5250	\$ 234,654,161
英 鎊	60,330	47.6400	2,874,121	92,971	47.6600	4,430,998
澳 幣	636,054	30.6550	19,498,235	524,197	29.8650	15,655,143
港 幣	1,999,933	3.7830	7,565,747	2,611,674	3.9170	10,229,927
新加坡幣	91,022	23.9200	2,177,246	63,552	23.5600	1,497,285
加拿大幣	13,852	29.9200	414,452	39,546	29.4300	1,163,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圓	\$ 98,332,014	0.3780	\$ 37,169,501	\$ 93,428,135	0.3988	\$ 37,259,140
歐元	318,654	37.9000	12,076,987	401,953	41.4200	16,648,893
紐西蘭幣	3,116	24.4600	76,217	82,607	23.4600	1,937,960
人民幣	520,809	4.6567	2,425,251	361,367	4.7714	1,724,2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217	29.3250	2,411,014	123,356	30.5250	3,765,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74,886	29.3250	248,526,032	8,503,511	30.5250	259,569,673
英鎊	89,737	47.6400	4,275,071	148,563	47.6600	7,080,513
澳幣	649,839	30.6550	19,920,815	531,628	29.8650	15,877,070
港幣	1,691,733	3.7830	6,399,826	2,320,594	3.9170	9,089,767
新加坡幣	70,085	23.9200	1,676,433	45,892	23.5600	1,081,216
加拿大幣	29,926	29.9200	895,386	46,256	29.4300	1,361,314
南非幣	1,359,249	3.5700	4,852,519	964,909	3.8300	3,695,601
日圓	86,342,431	0.3780	32,637,439	93,725,433	0.3988	37,377,703
歐元	398,195	37.9000	15,091,591	463,733	41.4200	19,207,821
紐西蘭幣	48,544	24.4600	1,187,386	224,134	23.4600	5,258,184
人民幣	355,147	4.6567	1,653,813	297,807	4.7714	1,420,9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15	29.3250	355,272	34,509	30.5250	1,053,387

(九)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32,361,657	\$ 33,425,377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1,330,014	69,479,137
保險金信託	1,013	2,007
安養撫育信託	329,668	254,894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346,839	460,002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126,200	360,405
有價證券信託	780,278	545,588
不動產信託	4,982,978	3,018,440
保管有價證券	141,958,586	152,823,767
其他金錢信託	1,541,064	-
	<u>\$ 253,758,297</u>	<u>\$ 260,369,617</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十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負債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0	100.00	\$ 346,058	\$ 223,301	\$ 223,301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800,000	100.00	45,640	24,648	24,648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2,202,168 (USD 74,650)	註一(五)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D 74,650	USD 74,650	\$ 12,152,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